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4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鍾政達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宣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周宣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素玲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壹仟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陸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

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肆仟柒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零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